

国家标准《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2023年3月，全国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经过前期调研与全体委员投票后，正式启动了《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2023年4月，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计划号为20230475-T-469。

二、背景及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和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多次强调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2021年4月，反食品浪费法颁布施行，明确规定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2022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事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作表率。10月，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要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批示，市场监管总局牵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批示精神，成立专项工作组，研究制定了制止餐饮浪费

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专项行动为期三个月，聚焦外卖、自助餐、婚宴和单位食堂，力求标本兼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工作组将编制出台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国家标准，作为专项行动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之一。因此，编制出台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国家标准很有必要、恰逢其时，将为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各级机关食堂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履行法律职责、科学规范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全面推行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提供有力标准支撑。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项目准备。2022年5月，国管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开展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试点工作，制定《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指南(试行)》，出台《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指标》、《中央国家机关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标准(试行)》等标准，组织北京市等5个地区和人民银行等5个中央国家机关部门率先实施，积累了宝贵经验，作出了实践探索。2023年初，开展全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评估，通过多种方式掌握全国各级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情况，为编制国家标准提供丰富的实践支撑。

（二）立项阶段。2023年3月，国管局公共机构节能司提出制定建议书和草案框架。2023年3月，经全国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工作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正式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

交立项申请并获得批准,2023年4月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

(三)起草阶段。在申请立项的同时,国管局同步组织标准制定工作。2023年3月,制定标准起草工作方案,成立标准专家组和起草工作组。3月7日,国管局组织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暨第一次专家研讨会;3月23日,国管局组织召开第二次专家研讨会。3月15日、3月24日、3月30日分别召开3次起草工作组例会。经过多轮研讨,形成目前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阶段。计划于2023年5月6日至18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面向全国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有关科研院所、相关企事业单位征求意见。

四、编制原则

《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国家标准框架稿的制定遵循“可普及、可操作、可评估”的原则。

一是可普及。全国机关食堂规模大小、经营模式、供餐方式等存在较大不同。因此,在标准编制中要注重条款的普适性,以便让更多机关食堂能够参照使用。

二是可操作。标准定位在于工作指南,旨在指引各机关食堂对照标准条款,快速学习、采取措施,科学规范有效开展反食品浪费有关工作。因此,在标准编制中要注重条款的实用性,将尽可能多的投入少、成本低、效果好、见效快的措施写入标准。

三是可评估。标准既要适用于各党政机关及食堂,也要适用

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作为其开展监测评估的依据。因此，标准内容要有一定的可量化指标，便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作评价和成效评估。

五、主要内容

目前，标准总体框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机关开展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机关食堂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的流程和要求、附录、参考文献等8方面内容。

（一）“范围”中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和对象。本标准给出了机关开展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机关食堂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的流程和要求等。本文件适用于各党政机关开展单位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适用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罗列出了标准正文中引用的标准信息，包括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29118 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GB/T 41568 机关事务管理 术语等3个国家标准。

（三）“术语和定义”中界定了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食品浪费系数、餐厨垃圾等4个术语，参考了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

件有关表述。

（四）“4 设食堂的机关开展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指标》工作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宣传培训、监督管理等内容。

（五）“5 机关食堂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包括餐前环节反食品浪费、就餐用餐环节反食品浪费、餐后环节反食品浪费、宣传培训、监测管理等内容。反食品浪费全链条管理按照次序先后、发生场所分为餐前、就餐用餐、餐后3个环节。餐前环节指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环节；就餐用餐环节指就餐、消费环节；餐后环节指餐厨垃圾处理环节。标准对各环节反食品浪费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六）“6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的流程和要求”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指南（试行）》的基础上制定，给出了建立评估制度、组建评估组、指定评估方案、组织实施评估、通报评估结果、督促整改等相关指引。

（七）“附录”为资料性材料，配合“餐后环节反食品浪费”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机关食堂餐厨垃圾台账模板》供机关食堂使用。

（八）“参考文献”罗列了5个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按照重

要性、相关度进行了排列。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非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或细化类标准，标准中所规定的条文符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八、标准属性的建议

鉴于本标准的内容未涉及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及要求，因此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不存在废止相关标准事宜。

十、宣贯及实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将由国管局、全国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组织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等活动，做好标准条文解读工作，推动社会各界更多了解标准、使用标准。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